

#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7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报告了2022年度以及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有关的重大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李立峰和李春华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事前认可: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依据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预计金额,且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系有效交易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不含税):单位:元

类别及交易品种	关联人	上年(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8,770,569.6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0	306,330.20
其他			46,305.84
合计		10,000,000.00	9,213,281.73

### (三)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类别及交易品种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9,000,000.00	8,770,566.6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6,330.20
其他			46,305.84
合计		10,000,000.00	9,213,281.7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 1、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曹丽水库

经营范围:冶炼、紫铜丝、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钢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

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系同一家族控制企业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40,046.05	
资产净额	52,887.17	
营业收入	1,029,885.00	
净利润	393.4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和关联人之间销售商品(提供蒸汽)和房屋租赁等交易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公允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发生的交易。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来源于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47,245.00万元。

●新项目名称: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47,245.00万元,拟将原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中备用的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替换成新建设,其余项目正常建设,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共计11,500万元投入至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11,5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2.89%。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4.65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14,642.81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0,245.00	50,245.00	17,642.81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公司广内安全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建设3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1台备用)+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等配套设施,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245.00万元,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等配套设施,原备用的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原股东负责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拟变更为建设1台500t/h燃媒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其中1台备用)+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周边水电、电镀园区等用热客户提供蒸汽。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47,245.00万元。

●新项目名称: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47,245.00万元,拟将原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中备用的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替换成新建设,其余项目正常建设,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共计11,500万元投入至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11,5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2.89%。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4.65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1	热电工程投资	46,772.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8,527.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20,856.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8,300.00
14	其他费用	7,901.00
15	流动资金	1,473.00
合计		50,245.00

项目建设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配置2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为13月,一期工程启动后第二期启动二期工程,二期配置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为13个月,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2,23,053万元,利润总额6,174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4.09%。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42.81万元。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前期实际经营开展的,具备谨慎性。但目前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加上公司预计100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22年6月获批建设,产能已经基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发挥公司核心业务优势,保障垃圾焚烧发电的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综合考虑生产、产能需求以及环保等综合因素,以及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拟将原燃媒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中的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替换成新建设,其余项目正常建设,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共计11,500万元拟变更为建设1台500t/h燃媒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其中1台备用)+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等配套设施,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245.00万元,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等配套设施,原备用的1台高湿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及公司经营需要由原股东负责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拟变更为建设1台500t/h燃媒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其中1台备用)+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周边水电、电镀园区等用热客户提供蒸汽。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